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